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4-050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大洋电机 BROAD-OCEAN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6层）

二〇一四年九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声明

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及本公司其他信息公告，该等公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1、发行数量：13,506.65万股

2、发行价格：8.06元/股

3、募集资金总额：1,088,635,990.00元

4、募集资金净额：1,077,137,923.50元

二、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13,506.65万股，将于2014年9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

本次发行的13,506.65万股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加的股份）也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从上市首日计算，上市流通时间为2017年9月12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大洋电机、发行人、公司	指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大洋有限	指	公司前身中山市大洋电机有限公司
北京佩特来	指	北京佩特来电器有限公司
PECH	指	Prestolite Electric Holding (China) LLC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506.65万股A股股票
保荐机构、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鑫诺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
最近三年	指	2011年、2012年和2013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

企业名称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ongshan Broad-Ocean Motor Co.,Ltd.
注册地址：	中山市西区沙朗第三工业区
办公地址：	中山市西区沙朗第三工业区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	716,027,850元
法定代表人	鲁楚平
成立时间	2000年10月23日
上市时间	2008年6月19日
股票简称	大洋电机
股票代码	0022249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互联网地址	www.broad-ocean.com
所属行业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经营范围	加工、制造、销售；微电机、家用电器、卫生洁具及配件、运动及健身器械、电工器材、电动工具、机动车零配件、电子产品、控制电器、碎纸机；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房屋及设备租赁（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不单列贸易方式）。
主营业务	微特电机、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汽车起动机及发电机和磁性材料等的生产和销售。
董事会秘书	熊杰明
证券事务代表	肖亮满
电话	0760-88555306
传真	0760-88559031
电子邮箱	bom@broad-ocean.com.cn
本次证券发行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第二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类型

公司本次发行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14年5月23日，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2014年6月13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598号）核准了大洋电机本次非公开发行。

（三）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截至2014年8月27日，发行对象已将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汇入银河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2014年8月28日，信永中和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4SZA4006-1号），确认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到位。

2014年8月28日，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银河证券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向大洋电机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人民币账户划转了认股款。2014年8月29日信永中和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4SZA4006-2号），确认本次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

（四）股权登记托管情况

公司已于2014年9月3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1名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7年9月12日。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三）发行数量：13,506.65万股。

（四）发行价格：8.06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8.27元/股。

2014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以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16,027,850股为基数，拟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1元（含税），共计150,365,848.50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6月18日。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8.06元/股。

（五）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88,635,99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077,137,923.50元。

（六）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即本次发行股票上市首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鲁楚平先生。鲁楚平先生以现金认购13,506.65万股，认购金额1,088,635,990.00元。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鲁楚平，男，1965年出生，工程师，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自动化专业。1988年起先后担任中山威力集团洗衣机厂工程师、中山威力集团电机厂副厂长。2000年起任大洋有限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06年起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曾任中山市十二届人大代表，现任中山市第十一届政协常委、广东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中国微特电机与组件行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山市青年企业家协会名誉会长、公司董事长。

2、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鲁楚平先生持有公司33.85%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鲁楚平先生的配偶彭惠女士持有公司3.36%的股份，鲁楚平夫妇合计持有公司37.21%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鲁楚平先生持有公司377,476,516股股份，持股比例增至为44.35%，鲁楚平夫妇合计持股比例增至47.18%。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为经常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期间	金额（万元）	占当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群力兴	购买五金塑料	按市场材料正常采购价格定价	2013年1-12月	1,114.72	0.36%

（三）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安排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2014 年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向关联方群力兴采购原材料不超过1,300 万元，2014年1-6月，实际采购金额566.58万元，占预计采购总金额的43.58%。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其他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　本次发行的相关当事人

1、发行人：中山大洋电机股份

法定代表人：鲁楚平

办公地址：中山市西区沙朗第三工业区

电话：0760-88555306

传真：0760-88559031

联系人：熊杰明、肖亮满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6层

电话：010-66568888

传真：010-66568390

保荐代表人：李伟、敖云峰

项目协办人：张帆

项目组成员：郑职权、王海桑、王园、张鹏

3、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郝建亚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北翼9层

电话：010-83913636

传真：010-83915959

经办律师：郝建亚、石延年

4、验资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叶留勋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建新、潘传云

第三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鲁楚平	242,410,016	33.85	限售流通A股,A股流通股
鲁三平	86,292,000	12.05	A股流通股
徐海明	72,135,000	10.07	限售流通A股,A股流通股
中山庞德大洋贸易有限公司	48,090,000	6.72	限售流通A股,A股流通股
彭惠	24,045,000	3.36	限售流通A股,A股流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772,910	2.34	A股流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59,728	2.26	A股流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4,577,961	2.04	A股流通股
熊杰明	9,618,000	1.34	限售流通A股,A股流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314,030	1.30	A股流通股
合　计	539,414,6456	75.33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截至2014年9月2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鲁楚平	377,476,516	44.35%	限售流通A股,A股流通股
鲁三平	86,292,000	10.14%	A股流通股
徐海明	72,135,000	8.48%	限售流通A股,A股流通股
中山庞德大洋贸易有限公司	48,090,000	5.65%	限售流通A股,A股流通股
彭惠	24,045,000	2.83%	限售流通A股,A股流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302,696	2.03%	A股流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59,728	1.96%	A股流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4,577,961	1.71%	A股流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14,030	1.18%	A股流通股
熊杰明	9,618,000	1.13%	限售流通A股,A股流通股
合　计	676,210,931	79.45%	-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发行前持股（股）	本次发行后持股（股）
鲁楚平	董事长	242,410,016	377,476,516
徐海明	副董事长、总裁	72,135,000	72,135,000
毕荣华	董事、副总裁	0	0
彭惠	董事	24,045,000	24,045,000
熊杰明	董事、董事会秘书	9,618,000	9,618,000
陈昭	独立董事	0	0
黄苏融	独立董事	0	0
栾京亮	独立董事	0	0
肖永平	独立董事	0	0
王大力	监事会主席	0	0
王林燕	监事	0	0
樊惠平	监事	0	0
晏展华	副总裁	0	0
刘自文	副总裁	0	0
伍小云	财务总监	0	0
合计	-	348,208,016	483,274,516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股权结构变化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8,916,838	58.51%	0	418,916,838	49.2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97,111,012	41.49%	135,066,500	432,177,512	50.78%
总计	716,027,850	100.00%	135,066,500	851,094,350	100.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对《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二）资产结构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增加，资产负债率将下降，公司的资本结构、财务状况得到改善，财务风险降低，公司抗风险能力得到提高。

（三）业务结构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收购北京佩特来72.768%的股权。北京佩特来一直以来致力于商用车发电机和起动机的研发与制造，其中商用车发电机的市场占有率在国内排名第一，盈利能力突出。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还将发挥北京佩特来在商用汽车（尤其是中重型车辆）发电机和起动机的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等方面资源优势，结合公司在微特电机及乘用车发电机、起动机等领域的研发、生产和市场优势，在商用汽车发电机、起动机等领域扩充产品线，优化产品结构，实现协同及规模效应。

（四）公司治理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

（五）高管人员结构

本次发行没有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收购北京佩特来72.768%的股权，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亦不会形成同业竞争。

（七）股份变动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以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6月30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2013年度、2014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准，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期间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元/股）	2014年6月30日	3.60	4.30
	2013年12月31日	3.66	4.34
每股收益（元/股）	2014年1-6月	0.19	0.16
	2013年度	0.30	0.25

注：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分别按照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期末股本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之和计算；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期末股本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之和计算。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编制基础的说明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会计报表，请查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布的财务报告。

（二）主要财务数据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报告号为XYZH/2011SZA4004、XYZH/2012SZA4028和 XYZH/2013SZA4018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1-6月份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	226,919.21	327,312.38	276,982.53	235,934.83
利润总额	19,427.09	27,296.24	23,043.19	27,038.7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676.69	21,543.93	18,434.32	22,980.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87.61	46,867.50	33,321.84	12,727.49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总资产	579,508.44	458,456.70	366,683.66	350,409.00
股本	71,602.79	71,602.79	71,602.79	47,735.1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57,961.33	261,941.08	248,392.14	248,056.15

（三）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9	0.30	0.26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9	0.30	0.26	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3	8.47	7.48	12.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18	0.27	0.24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1	7.65	7.07	12.38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节内容详见与本报告书同日发布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金额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4SZA4006-2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88,635,990.00元，扣除承销保荐等发行费用11,498,066.5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77,137,923.50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1,077,137,923.50元，全部用于收购北京佩特来72.768%的股权。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专户制度

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将严格遵循《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到位后及时存入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专项管理。

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和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六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

一、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银河证券全程参与了大洋电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经过了合法有效的授权和决策程序，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过程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确定及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和以股票质押式回购方式融入的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二、发行人律师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已依法获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及核准，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和以股票质押式回购方式融入的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三、保荐协议主要内容和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的主要内容

签署时间：2014年1月16日

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期限：自保荐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止。

（二）保荐代表人情况

银河证券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指定李伟、敖云峰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三）上市推荐意见

大洋电机申请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愿意推荐大洋电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七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13,506.65万股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014年9月12日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上市首日，在上市首日（2014年9月12日）公司股价不除权。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自上市首日起36个月，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7年9月12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上市申请书；

2.保荐协议；

3.保荐代表人声明与承诺；

4.保荐机构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5.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6.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7.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8.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9.发行完成后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10.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西区沙朗第三工业区

电话：0760-88555306

传真：0760-88559031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6层

电话：010-66568888

传真：010-66568390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4-051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0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向1名特定对象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135,066,500股，发行价8.0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088,635,99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1,077,137,923.50元。上述非公开发行的135,066,500股人民币普通股已于2014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证券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716,027,850股相应变更为851,094,350股。相关认购方的认购情况如下：

自然人鲁楚平先生认购了135,066,500股，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851,094,350股的15.87%。

相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刊登于2014年9月1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本次发行前，鲁楚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2,410,016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716,027,850股的33.8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鲁楚平先生的配偶彭惠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4,045,000股，鲁楚平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6,455,016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716,027,850股的37.21%；鲁楚平夫妇的一致行动人鲁三平先生和熊杰明先生分别持有公司12.05%和1.34%的股份，鲁楚平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62,365,016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716,027,850股的50.61%。本次非公开发行后，鲁楚平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为377,476,516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851,094,350股的44.35%，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鲁楚平先生的配偶彭惠女士持有公司2.83%的股份，鲁楚平夫妇合计持有公司401,521,516股股票，占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47.18%；鲁楚平夫妇的一致行动人鲁三平先生和熊杰明先生分别持有公司10.14%和1.13%的股份，鲁楚平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497,431,516股股票，占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58.45%。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4-052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大洋电机

股票代码：00224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鲁楚平

通讯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新兴花园翠园街XXX号XXX房

权益变动性质：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签署日期：2014年9月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书系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洋电机”）拥有权益的股权变动情况。

4、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大洋电机拥有权益的股份。

5、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鲁楚平先生
发行人、上市公司、大洋电机、公司	指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大洋电机非公开发行股票13,506.65万股，导致其所持公司股权比例由33.85%上升到44.35%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鲁楚平，男，中国籍，1965年出生，工程师，大学本科学历，住所为广东省中山市东区新兴花园翠园街XXX号XXX房。

鲁楚平先生最近五年的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单位	职位	任职期间	是否存在权益关系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06年6月23日至今	持股33.85%
湖北惠洋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2005年11月16日至今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大洋电机(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05年06月20日至今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大洋电机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2009年05月27日至今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中山大洋电机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	2009年06月30日至今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BROAD-OCEAN MOTOR LLC.	经理	2009年01月21日至今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BROAD-OCEAN TECHNOLOGIES LLC.	董事	2010年08月17日至今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方凯达汽车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11月04日至今	发行人参股公司
芜湖志诺瑞汽车电器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年12月20日至今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其他公司			
中山格威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	2008年08月27日至今	持股80%
大洋电机有限公司(BOM公司)	董事、总裁	2000年02月11日至今	持股90%
中山惠洋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	2001年01月16日至今	BOM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山华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	2003年01月17日至今	持股60%
湖北观音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10月16日至今	格威旅游控股子公司
广州华工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01月28日至今	中山惠洋参股公司

二、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5%以上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5%以上的情况如下：

无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598号）核准，大洋电机于2014年8月向1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506.65万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并支持公司发展，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导致其所持公司股权比例由发行前的33.85%上升到发行后的44.3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大洋电机股票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鲁楚平先生持有公司33.85%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鲁楚平先生的配偶彭惠女士持有公司3.36%的股份，鲁楚平夫妇合计持有公司37.21%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鲁楚平夫妇的一致行动人鲁三平先生和熊杰明先生分别持有公司12.05%和1.34%的股份，鲁楚平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50.61%的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大洋电机的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598号）核准，大洋电机于2014年8月向1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506.65万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以现金认购，导致其所持公司股权比例由发行前的33.85%上升到发行后的44.35%。有关大洋电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的大洋电机向其非公开发行的13,506.65万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上市之日（2014年9月12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转让；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大洋电机的董事长，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此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81,807,512股，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1.36%。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大洋电机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大洋电机股份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本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

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声　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鲁楚平

2014年9月3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中山市西区沙朗第三工业区
股票简称	大洋电机	股票代码	00224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鲁楚平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中山市东区新兴花园翠园街XXX号XXX房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242,410,016股　持股比例：33.8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35,066,500股　变动比例：10.5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鲁楚平

201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金丰投资　编号:临2014-049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

公司向上海市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借入委托贷款用于流动资金，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借款期限为2年，借款年利率不超过9%。本次借款无需抵押或担保。

关联人回避事宜

关联董事王文杰先生、张景载先生、滕国纬先生、刘琦先生、何启菊女士回避了表决。

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保证公司资金需求。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由于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五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会议应参加表决非关联董事四名，截止2014年9月9日，实际参加表决董事四名，符合《公司法